

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生汽車停車證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重要日程表：

要項	日期	備註
登記	113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二)起 至 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	一律採網路登記，逾期恕不受理
公告中籤名單	113 年 9 月 3 日(星期二)	中籤名單預計 16:00 後公告
正取 報到含完成 繳費	113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三) 09:00 起 至 113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二) <u>中午 12:00 止</u>	1. 一律採 <u>線上</u> 報到，並依期限內完成繳費。 2. 備取僅受理列有備取名單之停車場。 3. 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資格。
備取 報到含完成 繳費	113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一) 09:00 起 至 113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四) <u>中午 12:00 止</u>	
現場遞補 (未中籤者)	113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三) <u>09:00 至 12:00 止</u> <u>至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</u>	1. 文件符合資格者，並備妥審查文件，至遲於 12:00 截止，若額滿則提前結束。 2. 08:30 發放號碼牌，09:00 依序唱號辦理，至額滿為止。
現場排隊 (未登記者)	113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三) <u>14:00 至 17:00 止</u> <u>至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</u>	1. 備妥審查文件，至遲於 17:00 截止，若額滿則提前結束。 2. 13:30 發放號碼牌，14:00 依序唱號辦理，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各停車場預定核發車證數及應備文件：

停車區域	正取名額	應備(審查)文件
公館平面	210	1. 學生證。 2. 學生本人駕駛執照。 3. 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); 若為配偶，請於佐證欄位上傳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查驗。
新南地下	45	
辛亥地下	150	
		備註
生技中心平面	30	1. 各停車場視抽籤人數，列候補若干名額。 2. 以「具住宿(含 BOT 宿舍)身分」或「行照車主為父母親」資格者，僅可登記加註「」之停車區域，請直接上網登記。 3. 申辦「*」之停車區域，如行車執照為父母親，請於佐證欄位上傳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查驗。 4. 為配合地震中心平面停車場興建學生宿舍施工，該停車場無提供停放，考量停車轉置需求，爰開放芳蘭第三平面停車場使用，相關地點詳閱後圖(第 8 頁)。
*生醫館地下	90	
*水源平面	130	
*水源 BOT 地下	75	
*長興 BOT 地下	60	
*芳蘭第三平面	32	

三、參加抽籤登記資格

- 1、申請對象:具本校學籍且本學期已辦理註冊之在學學生身分；經查若無註冊者，將視同放棄並同意由事務組辦理退款作業。
- 2、以「具住宿(含 BOT 宿舍)身分」或「行照車主為父母親」資格者，僅可登記加註「*」之停車區域，請直接上網登記。
- 3、若為本學期入學者，113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後方可上網參加登記，登錄次序並不影響抽籤結果，請於系統開放期限 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完成登錄即可。
- 4、前一學期辦理休學而欲參加本學期抽籤登記者，請先與事務組聯繫，開通系統權限後，始可登入系統參加抽籤。

四、登錄期間及方式

- 1、系統開放期間：自 113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二)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抽籤系統網址：<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.aspx>。
- 3、抽籤登記以 1 處為限，已上網登記而欲修改資料者(停車區域除外)，可於系統開放期間內，自行上網更正，如已過系統開放期間，請將相關證件 e-mail 至事務組交通股信箱 ntutraffic@ntu.edu.tw 辦理變更。

五、公告中籤名單

- 1、公告時間:預計於 113 年 9 月 3 日(星期二)16:00 後。
- 2、公告網址:<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stulist.aspx>。(同抽籤登記系統)

六、中籤者報到作業

項目	中籤別	正取	備取
辦理方式		線上報到 https://iparking.ntu.edu.tw/Application/NtuParking/  臺大學生申請汽車請按此 (於網頁左上連結)	
報到暨繳費期限		113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三)09:00 起 至 113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止	113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一)09:00 起 至 113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止

報到繳費 流程	<p>1. 線上報到經資格審核通過者，系統將自動寄送繳費通知至申請人電子信箱。(申辦水源 BOT 及長興 BOT 地下停車場者亦須上網報到)，繳費途徑如下：</p> <p>(1) 自動櫃員機轉帳(ATM)或網路 ATM 繳款。(非華南銀行用戶需支付跨行手續費 15 元)</p> <p>(2) 4 大超商。(需支付手續費 10 元)</p> <p>(3) 華南銀行臨櫃繳款。</p> <p>(4) 報到系統有提供線上信用卡刷卡服務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(免手續費)</p> <p>2. 報到登記「水源 BOT 及長興 BOT 地下停車場」者，不會收到系統繳費單，繳費相關資訊由委外廠商於 9/25(星期三)前另行通知。</p> <p>3. 為確保繳費銷帳資料正確性，繳費後請將繳費憑證(匯款單或線上信用卡扣款畫面)e-mail 至信箱 ntuttraffic@ntu.edu.tw，(信件主旨為學號-姓名，範例 B12345678-王小明)，未回傳繳費憑證者視同未完成報到。</p> <p>**申請公館平面、新南地下、辛亥地下、生技中心平面、生醫館地下、水源平面、芳蘭第三之流程</p> <pre> 線上報到 → 審核通過 寄送繳費通知 → 繳費 → 繳費憑證 e-mail 至信箱 ntuttraffic@ntu.edu.tw → 完成報到 </pre> <p>**申請水源 BOT 地下、長興 BOT 地下之流程</p> <pre> 線上報到 → 審核通過 寄送 MAIL 通知 → 廠商通知繳費 → 完成報到 </pre>
車證領取	另行通知至指定地點領取
其他 注意事項	<p>1. 備取名額訂於 9 月 13 日(星期五)16:00 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佈欄中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組將不再個別通知。</p> <p>2. 請攜帶學生證辦理領證手續。</p>
備註	<p>1. 中籤者請依申請之停車區域停放，已上網登記而欲修改資料者(停車區域除外)，可於系統開放期間內，自行上網更正。</p> <p>2. 未辦理報到者視為棄權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要求報到。</p> <p>3. 本組保有車位控管之權利，依實際情況核發候補汽車停車證之數量。</p> <p>4. 如刷卡繳費有問題，請先來電詢問，以免重複繳費，退費須扣除 5% 行政處理費。</p>

七、現場遞補

中籤別 項目	已登記未中籤者 (含正取生、備取生未辦理報到或欲更換停車區域者)
辦理方式	現場報到
報到時間	113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三)09:00-12:00
辦理方式	現場報到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繳費管道	僅接受現金繳納
車證領取	現場製發領證
其他	<p>1. 各場可遞補名額訂於 9 月 24 日(星期二)16:00 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佈欄中。</p> <p>2. 08:30 發放號碼牌，09:00 依序唱號辦理(唱號三次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)至額滿為止。</p> <p>3. 已辦妥本學期車證而欲更換停車區域者，亦可至現場排隊遞補，惟更換時須酌收換證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</p>

	4. 請備妥學生證、駕照、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或父母親，車輛權屬依各停車場應備文件規定)；如行車執照非本人，另請攜帶相關證件佐證查驗。 5. 若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辦，惟仍應出具證件正本查驗(不需委託書)，切勿恣意改期或冒然前來要求本組受理。 6. 若經查證未辦理登記者，將視同放棄並同意由事務組辦理退款作業(退費金額須扣 5% 行政處理費)，不得申請異議。
--	--

八、現場排隊

中籤別 項目	未登記者
辦理方式	現場辦理
報到時間	113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三)14:00-17:00
辦理方式	現場辦理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繳費管道	僅接受現金繳納
車證領取	現場製發領證
其他	1. 各場可遞補名額依現場排隊遞補剩餘車位數之場域為主(現場公告)。 2. 13:30 發放號碼牌，14:00 依序唱號辦理(唱號三次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)至額滿為止。 3. 請備妥學生證、駕照、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或父母親，車輛權屬依各停車場應備文件規定)；如行車執照非本人，另請攜帶相關證件佐證查驗。 4. 若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辦，惟仍應出具證件正本查驗(不需委託書)，切勿恣意改期或冒然前來要求本組受理。

九、停車證之有效期間、費用、門禁設定與效力：

本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有效期限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(為期 5 個月)：

	水源 平面	水源 BOT 地下	長興 BOT 地下	生技中心 平面	芳蘭第三 平面	公館 平面	生醫館 地下	新南 地下	辛亥 地下
日間	1,500 元						3,500 元		
全日	2,500 元						5,000 元		
門禁	車牌辨識					學生證悠遊卡			
備註	1. 日間車證可停放時間為每日 AM 05:00 至翌日 AM 03:00，共計 22 小時。 2. 清潔維護費須一次繳清。 3. 各停車場之門禁設定均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處理，倘若有無法進出之情事，請電洽本組詢問(電話 02-33662234~7#117)。 4. 持學生證悠遊卡作為門禁管制之停車場域，如學生證因故辦理補發，請務必攜帶補發之學生證至事務組辦理門禁設定，以免遭致溢扣款事件。 5. 門禁權限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經查獲除撤銷汽車停車證外，並得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								

十、其他重要注意事項

- 報到時應備文件未符合資格者，可簽署附件「切結聲明書」後 e-mail 至信箱 ntuttraffic@ntu.edu.tw，始可辦理報到作業；複驗文件至遲應於 113 年 9 月 20 日

(星期五)前辦理(同樣 e-mail 至信箱 ntuttraffic@ntu.edu.tw)，未複驗者停車權限將不予開通，切勿前往停車，以免遭致溢扣款事件；逾期未複驗者，將視同放棄車證資格。

- 2、領取車證前，請務必確認車籍資料及停放時間，車證經製發完成後，因故需變更任一資料者，將酌收換證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- 3、大型重型機車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36 點規定，**其停車證申辦、清潔維護費率及違規管理方式依前揭要點之汽車規定辦理**，欲辦停車證者請依規定參加抽籤登記；另萬才館地下停車場設有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位，可逕洽本組申請，不需抽籤。
- 4、所有停放車輛均應依序進入停車場，依場內劃設之車格位停放，不保留車位及不得固定車位，且需懸掛車牌，如遇滿位時仍須排隊等候進場或改往其他停車場停放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月證資格。
- 5、辦理車證須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作為本組業務範圍內運用，本組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絕不將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，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
- 6、如對辦證業務有任何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逕洽本組電話 02-33662234~7#117 余小姐、#115 李小姐。
- 7、有關各停車場分佈相關位置圖，請參閱附件臺大校總區地圖。
- 8、有關常見辦證諮詢問題，請參閱附件常見問答集。
- 9、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於期程內上網登記抽籤，本組無個別提醒，若欲續辦新學期車證者，如未繳費致扣款或需補繳費用之情形，除依臨時停車方式計時收費外，將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五章、罰則處理。
- 10、如有未詳盡事宜，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11、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欲辦理車證異動請主動告知本組，恕不個別另行通知。
- 12、學生汽車停車證辦證期程倘有異動，以本組網頁公告內容為準。

請將本聲明書填妥掃描後e-mail給業務單位

附件

切結聲明書

停車證號： _____

學生 _____ (學號： _____，聯絡電話： _____)
(簽名)

經參加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汽車停車證抽籤作業取得 _____ 停車場
_____ 資格，經確認後尚有下列情況：

學期未註冊

未檢具本人駕照

行照登記車主不符資格(非本人或配偶，須辦理過戶)

未檢具與車主親屬關係證明文件

(本人身分證 謄本類證明 其他： _____)

其他原因： _____，

本人允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將證明文件 E-mail 至信箱
ntutraffic@ntu.edu.tw 辦理複查(未辦理前不具停車資格)，逾期未複驗或
複驗不通過者，視同放棄並同意由事務組辦理退款作業(退費金額須扣 5%行
政處理費)，不得申請異議。

此致

總務處事務組

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將文件 e-mail
至信箱 ntutraffic@ntu.edu.tw 辦理複查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承辦人：

(本單加蓋職名章視同繳費證明，但不得作為報帳核銷使用)

Q1. 如何申請停車證?

A1: 學生辦理汽車停車證需先上網(<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.aspx>)參加抽籤登記，上學期開放抽籤登記期間約每年8月至9月上旬，下學期約每年12月下旬至翌年1月下旬。(確切日期仍依當學期公佈為準)

Q2. 停車證使用期限為何?

A2: 學生汽車停車證為學期制，上學期為每年10月至翌年2月(5個月)，下學期為每年3月至9月(7個月)。

Q3. 行車執照一定要限制本人或配偶嗎?

A3: 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規定，行照必須為本人或配偶，乃基於停車資源有限及有效管控中籤率而有此規定；惟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開放行照登記為父母親(須檢具親屬關係文件)，目前可申辦「生技中心平面」、「生醫館地下」、「水源平面」、「水源BOT地下」、「長興BOT地下」及「芳蘭第三平面」。

Q4. 我為正取(備取)生，若因故未辦理報到，還有其他補救方式嗎?

A4: 若備取報到期間截止後仍有剩餘車位之停車場，欲申辦者請於每學期公告注意事項敘明之時間於指定地點(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)現場排隊遞補申辦，惟僅可就尚有剩餘車位數之場域辦理登記，若原登記場域額滿，不可以原為正取生身分主張要求登記原停車區域。

Q5. 我為正取生，若因故不辦理報到，可否將車證資格讓渡給我同學使用?

A5: 為防止唆使同儕大量上網抽籤登記，提高個人(或特定人士)中籤率，嚴格禁止中籤者將資格讓渡他人，以保障中籤率穩定並維持公平性。

Q6. 若我忘記上網登記抽籤，還有其他補救方式嗎?

A6: 發證為維護公平性，需依正取生、備取生及有參加登記者優先辦理，若尚有缺額之停車場，可於辦證期間後依個案方式向本組提出申請。

Q7. 如於學期間休(退)學或畢業，車證是否可繼續使用?

A7: 申請車證需當學期有註冊之事實始可登記，若於車證使用期間休(退)學或畢業，均不影響當學期使用權限，惟次學期欲申請時，仍需再查驗學籍身分。

Q8. 車證可否辦理退租(費)?

A8: 可以。停車證辦理以「月」為單位，退費期間計算方式為自申請日之次月至車證截止月，並扣除5%行政處理費。

